

**河北省劳动厅对《关于无营业执照的单位与雇工发生劳动纠纷不应
由劳动仲裁部门审理的请示》的批复**

冀劳办[1998]346 号

保定市劳动局：

你市《关于无营业执照的单位与雇工发生劳动纠纷不应由劳动仲裁部门审理的请示》(保劳仲字[1998]1 号)收悉。经研究并请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现答复如下：我们认为，无照经营属违法经营，应由政府有关部门去处罚或补办《营业执照》。由于经营者违法无照经营期间，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可先按民间民事行为，由有关法律部门处理。如有关法律部门不予受理，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出发，经营者无照经营属经营者的责任，与劳动者没有关系，不能因有关法律部门不予受理，而使劳动者投诉无门，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据此，劳动仲裁部门应予受理，按“一裁二审”的程序办理。

1998 年 10 月 12 日